

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
从经验判断向科学决策转变

广西环境监管 以技能精促排查细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查阅企业废气在线监控系统数据。 梁玉桥 陈霞供图

1 以信息化为手段,提升环境执法效能

从2008年开始,广西相继建成包括自治区、市两级15个监控中心及1500多个监控点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覆盖制糖、酒精、淀粉、造纸、水泥、化工、火电、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填埋场等重污染行业企业,实现对污染源监控从辛辛苦苦赴现场到轻轻松松点鼠标的重大转变。

2015年底,覆盖自治区、市、县三级的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据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相关工作介绍,目前,全区通过移动执法系统进行执法累计达4万次左右。环境监察人员通过巡查系统后台,可以直接

对接涉嫌环境违法事项进行督办,破除地方保护。同时,移动执法系统的应用,极大地方便了环境监察人员执行日常检查和对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实现了环境执法信息化和智能化。

自治区依靠移动执法系统污染源数据库、环境执法人员数据库,建立广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较早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区、市、县三级同步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去年11月,广西移动执法系统在全国率先与国家执法监管平台实现对接,环境执法相关数据实时稳定上传。

此外,广西运用“互联网+”理念和

技术,着力打造污染源自动监控“借力云计算,实现一个平台多级共享”“研发新软件,实现一套软件整合资源”“围绕强运用,实现一组数据统一监管”“健全新机制,实现一体联动严惩违法”的“四个一”新格局。

据统计,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稳定在98%以上,远高于75%以上的约束性指标。几年来,广西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数据传输有效率名列全国前列,获得环境保护部表扬。

广西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蒙美福表示,信息化手段,解决了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环境执法效能低下、信息沟通不畅等问题,有了这些环境执法利器,执法效果得到提升,环境安全得到保障。

2 以大练兵为突破口,提升整体执法水平

自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以来,广西结合实际,及时印发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部署。广西综合运用一系列创新练兵组合拳,积极为全区环境执法人员搭建实战练兵舞台,让每一位执法人员都能在真枪实弹中练就一身真本领,从整体上提高全区环境执法水平。

2017年5月,“清废打假促达标”专项行动率先打响环境执法系列主题活动第一枪,自治区170多名环境执法人员采用交叉轮换排查的方式,随机分配到各地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非法处置洋垃圾、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

为,从而推动全区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落实。本次督查共检查企业(纳污坑塘)456家,发现150家企业存在涉嫌环境违法问题188个,240家企业存在不同程度的环境问题。

7月,“督政治污除隐患”专项行动按下主题活动接力棒,自治区环保厅成立8个督查组,由8名厅领导带队开展专项督查,督促各地加快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进一步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最大限度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自治区各地市还结合自身优势和薄弱环节,积极发起局地练兵小战役,

以战代练、以督促练,主次战场互相呼应,全面打响大练兵攻坚战。

其中,南宁市将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专项执法检查、环境执法短板补齐等工作与大练兵活动相结合,组织开展2017年环境执法综合督查行动,重点督查五大类14项执法工作。督查行动出动环境执法人员约1018人次,检查企业258家,下达涉及9家企业违法行为的督办通知6份,下达限期整改通知8份。

玉林市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畜禽养殖业环境执法专项行动,重点对南流江、九洲江、北流河流域内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规模养殖场开展执法检查,6月以来,共立案查处10家环境违法养殖企业。

3 以业务培训为抓手,筑牢环境执法根基

提升环境执法效果,关键在人,关键在队伍。为突破基层人员少、能力弱这个瓶颈,广西以2014年“基层建设年”为契机,先后印发系列文件,督促各级政府加大基层环保能力建设,重点解决机构编制、业务用房、经费保障等突出问题,全力推进环境监察基层能力建设。

通过努力,广西环境监察队伍逐渐壮大,全区14个支队有13个升格为副处级,56个大队升格为副科级,增加人员300多人。目前,全区有环境监察人员1300多人,环境监察机构多数参

照公务员管理。2016年底,区、市、县三级环境监察标准化建设验收达标率为80%。

2017年,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环境监察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环境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自治区环保厅举办环境监察干部“千人培训”班,按照“基层化全覆盖,基础提升多层次”原则,分期进行网络自学和实地培训。

培训班邀请环保专家、大学教授、业务骨干等一批既有理论知识又有实战经验的老师,采用集中授课、案例分

析、分组讨论的形式,给每一期学员讲解分析广西特色产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等现场检查要点,环保技术与设备,在线监控设施检查方法,环境信访处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取证程序及法律法规运用,公文写作等,并通过“学、查、考”3种形式,全面提升学员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从而提高一线执法人员的环境执法能力,筑牢环境执法根基。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滴水石穿非一日之功。正是广西对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的不懈努力,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多次获得上级部门肯定,广西环境执法工作得到环境保护部通报表扬,扭转了多年来排名落后的被动局面。

法治动态

严管重型柴油车,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北京治理大气在路上下足功夫

本报通讯员夏莉北京报道 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这些拥有发动机的特殊车辆,成为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治理的新目标。日前,北京市环保局通报,自2017年12月1日起,北京市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政策,规定五环路(不含)以内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域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在此区域内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

为了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不断严格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2013年,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第三阶段排放标准;2015年1月起,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须达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未达到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禁止在京销售和使用时,《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

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017年是落实“大气十条”第一阶段和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要力争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所有的减排措施都升级加码,除了“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扬尘管控等,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重点聚焦重型柴油车监管,“换、限、查”多措并举。

2017年1月1日起,北京全面供应“京六”标准汽柴油。截至11月底,北京市淘汰老旧机动车44.7万辆(全年任务30万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规定达不到国Ⅲ标准的重型柴油车不得驶入六环路,同时配套出台经济鼓励政策,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加快淘汰;强化机动车监管执法,制定了秋冬季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工作方案。

七台河取缔“地条钢”加工点 公安机关对违法业主立案侦查

本报记者吴殿峰七台河报道

记者近日获悉,黑龙江省有关部门依法取缔了七台河市茄子河区的一家“地条钢”违法生产点。

七台河市政府已经对违法生产点生产设备和“地条钢”钢坯进行销毁,对违规供电单位进行处罚,对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公安机关对这家“地条钢”违法生产点业主沈某某立案侦查。

利润高、生产工艺门槛低,不法企业顶风作案

据了解,沈某某利用当地焦化企业闲置厂房,建设了“地条钢”违法生产点。生产点未办理任何审批手续,从河北省购置二手设备,于9月25日开始生产。

记者来到这一“地条钢”加工点所在地,发现相关设备已被拆除。但现场还能看到当时供电使用的两根输电电线杆、几根钢筋和塑料管以及一个大型水槽。经专家组确认,这一加工点共生产“地条钢”钢坯约239吨。根据购进原料量、用电量、设备生产效率等方法测算的产量看,这个加工点的“地条钢”没有外销。

尽管国家持续高压打击,但“地条钢”生产仍有死灰复燃态势。当前,钢材价格上升,一些不法业主在利益驱使下铤而走险违法生产“地条钢”。“地条钢”背后的巨大利益诱惑、低门槛的生产工艺、极其隐蔽的生产环境,是一些企业顶风“作案”的主要原因。

一位业内人士给记者算了一笔账:目前一吨废铁约1100元左右,按照一吨废钢铁原料出0.8吨“地条钢”

测算,一吨“地条钢”成本大约1300多元。而一吨“地条钢”的市场价却在3000元左右,每吨“地条钢”的纯利润在1500元~1800元左右。按照七台河这个黑加工点每天60吨左右的加工量计算,每天能赚10万元。

属地管理,实施包保包片制度,层层签订责任状

“市场有需求,中间有利润,入门槛还低。”在七台河这个“地条钢”黑加工点,原料废钢铁是沈某某从当地废品收购站购进的,4台3吨中频炉、1台连铸机等“地条钢”生产设备,是从河北省唐山市二手市场买的。组装的时候也很简单,把炉子一放,地脚螺丝拧好就完了。

针对“地条钢”违法生产的失职失察问题,黑龙江省也将有关案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约谈有关单位。七台河市政府对市发改委、工信委、茄子河区政府等单位的12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处理,对一发现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七台河市政府已按属地管理原则,实施包保和包片制度,层层签订责任状,将责任逐层落实到具体干部和责任人,坚决排查打击取缔“地条钢”。

黑龙江省政府提出,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从严重追究违法生产企业和行政体系内相关责任人责任,在全省继续拉网式彻底排查“地条钢”,对于钢铁冶炼企业、铸造企业、轧钢企业和拥有中频炉的企业,逐一排查,确保无遗漏,对辖区实行网格化管理,指定负责人包保包片,建立排查台账,登记排查信息。发现“地条钢”的立即取缔,并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淮安洪泽区着力清理非法采砂船 明年4月30日前完成境内所有非法采砂船拆解

本报记者 江苏省淮安市自开展打击洪泽湖非法采砂行动以来,湖内非法采砂得到了有效遏制。目前,淮安市洪泽区共设立采砂船拆解点9处,日拆解非法采砂船9条。据悉,到明年4月30日前,淮安将完成境内所有非法采砂船的拆解工作。

经过整治,目前洪泽区内洪泽湖全面禁采已初步实现,打击非法采砂的工作重点已从禁采转移到拆解采砂船上。截至12月上旬,洪泽区共登记拆解采砂船200条。

近年来,淮安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洪泽湖禁采工作。今年11月,淮安市委书记姚晓东专门调研了洪泽湖非法采砂整治情况及非法采砂船拆解工作,并查看了洪泽湖非法采砂船停靠点。

洪泽区区长、区打击洪泽湖非法采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殷强介绍,沿湖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今年相继开展了巡查活动,对非法偷采盗采,运输船为采砂船提供运输服务,沿湖非法组网、维修采砂船,非法砂石堆放场等情况,一经发现即采取强制措施,并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违法人员刑事责任。

韩东良 李强 周莉



图为肢解非法采砂船现场。 韩东良摄

西安查处办结1218件有效举报

向市民发放奖励近6万元

朋友在举报时注意要素一定要齐全,必须提供被举报单位名称、地址(或违法事件发生地)、污染物排放的主要违法事实及照片、录像、发生时段等相关证据,避免举报无效。同时,要对照《部门职责明细表》,选择相对应的详细举报类别,便于尽快核实、查处。

举报属实,市民最高可获1000元现金奖励

那么,到底什么样的举报才可以得到奖励?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工作人员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如市民许先生通过微信公众号举报,反映航天大道卡布奇诺社区二期工地在冬防期(2017年11月15日至2018年3月15日)涉土作业。举报由西安市建委受理后,经执法人员查证属实,要求现场对工地内裸露黄土全部覆盖到位,并约谈项目负责人,同时开除未能及时上报情况的驻场监管人员。经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办



核,举报符合《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中第六条第三项第3款的规定,向许先生奖励现金人民币300元。

记者了解到,《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涵盖机动车、垃圾清运、有机废气、拆迁工地、建设工地、各类堆场、餐饮油烟、夜市烧烤、燃煤污染、水源保护、河道管理、私设暗管、偷排偷放、生物质及废弃物焚

烧等25类环境违法行为。如对泔水车、轻型货运车、低速载货车等机动车排放黑烟的;拆迁工地未采取湿法作业造成扬尘污染的;向水体排放、地下倾倒或偷排有毒有害废弃物或其他严重污染土壤、水体等都可以进行举报。市民最高可获1000元的现金奖励,举报方法通过微信搜索添加“西安环保”公众号,可以获取完整攻略。

本报记者王双瑾西安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西安市铁腕治霾办获悉,截至目前,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收到市民有效举报1246件,已由市级各相关职能部门核实、查处办结的举报有1218件,向市民发放现金奖金59600元。

市民踊跃参与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据了解,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活动,旨在鼓励公众积极参与保护环境行动,及时发现违法、主动寻找问题、推动解决问题,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活动自2016年9月开展以来,根据《西安市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规定,西安市级各牵头部门依照部门职责分工,对举报事项进行认真核实、查处。西安市铁腕治霾办对符合奖励规定的事项及时进行奖金核发,同时对举报中的典型问题进行复查、督办,确保活动成效真正落到实处。省、市领导对于活动的开展也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要履职尽责,号召广大市民朋友能够踊跃参与,努力营造“人人参与、人人尽力、人人享有”的良好氛围。

“活动开展以来,我们收到的市民举报4000余件,其中有效举报1246件,说明大家的积极性都很高。”西安市铁腕治霾办相关负责人提醒,市民